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 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050-9 号

致：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中为募集配套资金所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

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

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次修订稿）>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4,000万元，上述批复文件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丰智能是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由黄石市三丰机械有限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黄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98 号）和深交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43 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200 万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股票代码为 300276，股票简称为“三丰智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发行的 A 股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持有的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200714697006M，股本总额 47,694.8542 万股，住所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工业新区金山大道 398 号，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未发生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询价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14 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8 年 5 月 8 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后以信件、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8:30-11:30 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7 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18 年 5 月 11 日报价期间，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投”）向主承销商现场提交了《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函》表达认购意向，海通证券向湖北高投现场交付了《认购邀请书》等文件，湖北高投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进行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包括认购对象、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认购保证金缴纳、认购价格、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及其他事项说明、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认购邀请书》的附件《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等事项，认购对象同意接受《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8年5月11日8:30-11:30期间，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来自4名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送达方式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7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25	15,000	1,500	现场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7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25	15,000	1,500	现场
3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3	20,000	1,500	现场
4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3	15,000	1,500	现场

上述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朱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不参与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根据《认购邀请书》，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除外）应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2 时前将履约保证金足额汇至本次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本次申购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500 万元。根据上述包括朱喆在内的 5 名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保证金划款凭证，其已缴纳认购保证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确定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以“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3.23 元/股，发行股数为 71,050,64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39,999,994 元。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相关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朱喆	13.23	25,699,168.00	4.69%
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72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23	11,337,868.00	2.07%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74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23	11,337,868.00	2.07%
4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3	15,117,157.00	2.76%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23	7,558,581.00	1.38%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相关书面承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1、朱喆本次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2、其他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的投资者认购的三丰智能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认购协议签订、缴款与验资

1、签订认购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已分别签订《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2、发出《缴款通知》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于2018年5月14日向其分别发出了《缴款通知》，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2-0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5月16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1,050,64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9,999,993.6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2,970.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21,007,023.3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1,050,64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49,956,381.3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47,999,184.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47,999,184.00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签署了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且已验资完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5家，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认购并获配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对象为朱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72号资产管理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74号资产管理产品）、武汉

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5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72号资产管理产品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74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

朱喆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以自有资金认购；根据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该等两家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除朱喆为实际控制人朱汉平之子外，其他4名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发行人具有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

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将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琪

董一平

2018 年 5 月 21 日